

三信商業銀行 郵寄辦理結清銷戶申請書

【帳戶餘額不逾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或等值外幣專用】

申請人(以下稱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臨櫃辦理結清銷戶事宜,茲向 貴行申請以郵寄方式結清本人所開立之(請勾選) 支票存款 活期性存款 外匯活期存款帳戶,帳號: _____, 不另填具支出憑證,並同意下列事項:(第二~四項請勾選)

- 一、貴行得以電話或其他方式核對身分後於合理作業時間內辦理。
二、支票存款帳戶:

- 前領票據已全部用罄。(嗣後如有本人簽發之票據提示遭退票而產生糾紛時,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 貴行無涉)。
 繳回劃線作廢空白票據共 _____ 張。(本人切結已無票據流通在外)。
 尚有已簽發未經提示付款之票據明細如下,共 _____ 張,總金額為新臺幣 _____ 元。茲申請兌付並以等額現金匯寄 貴行列收「其他應付款」代為保管,俟執票人提示時,敬請惠予兌付為荷。(※匯寄帳戶請先電洽原開戶分行支存經辦)

票據種類	票據號碼	票載金額	票載年月日	備註

(本表多數記載可黏貼於下)

三、活期性存款、外匯活期存款帳戶(外匯活期存款帳戶餘額依結清日牌告匯率折算等值新臺幣):

(一)存摺

- 檢附存摺乙本,於辦妥結清作業後,請 貴行代為銷毀。
 檢附存摺乙本,於辦妥結清作業後,請 貴行郵寄至下方所填地址。
 茲因存摺遺失無法繳回,請惠予辦理掛失止付之登記,並授權 貴行辦理上述帳戶無摺結清事宜。

(二)悠遊金融卡(一般金融卡請略過本項)

- 本人持有之金融卡為悠遊金融卡。
 併同本申請書寄回。 未繳回,請惠予辦理掛失止付之登記。
申請人如申用金融卡類別為「悠遊金融卡」時,「悠遊卡」之餘額以悠遊卡公司系統紀錄為準,需待悠遊卡公司餘額轉置(退款)予 貴行原開戶分行後始得另行給付(約40個日曆日)。

四、貴行於辦理結清銷戶手續時得於扣除相關費用後,將帳戶剩餘款/悠遊卡餘額分別依下列指示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存款餘額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餘額	開立申請人抬頭且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並以雙掛號郵寄下方所填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存款餘額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餘額	匯款,限匯入與申請人同戶名之帳號 (申請人得提供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以供確認) 銀行: _____ 分行: _____ 帳號: _____ 如餘額不足以內扣匯費或無法匯達時,申請人同意更改由三信銀行通知,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原開戶行親簽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存款餘額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餘額	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原開戶行親簽領取

五、本人前委託 貴行自該帳戶代繳各項費用及申用金融卡、電話語音、網路銀行轉出功能等相關之服務,於帳戶結清時同時終止,本人對因終止委託代繳費用約定所衍生停用或罰款等事宜,均由本人負責,概與 貴行無涉。

六、貴行依本申請書辦理結清作業,與本人憑存摺並填具取款憑條或支票加蓋原留印鑑之取款具同等效力。

七、結清銷戶基準日係依 貴行完成銷戶手續當日為準。

注意事項

1. 本申請書限辦理一個帳戶之結清,申請人如欲結清2個以上之帳戶時,申請書請分開填寫。
2. 本申請書上簽蓋之原留印鑑如非留存於 貴行之印鑑式樣, 貴行得不予受理。
3. 帳戶餘額如逾新臺幣壹拾萬元(含等值外幣)或不足支付相關費用,請存戶本人親至原開戶分行辦理結清帳戶事宜。

此致

三信商業銀行 _____ 部/分行

申請人 _____ (親簽及蓋原留印鑑)

身分證/公司 統一編號 _____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請務必填寫可聯絡之電話或手機號碼)

地址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日期)

下表由銀行填寫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方式:
驗印/經辦	1. 申請結清日: 2. 存款餘額(小寫): 新臺幣 _____ 元
核准	3. 悠遊卡餘額由悠遊卡公司 確認
經辦	1. 悠遊卡公司確認餘額 日期: _____
核准	2. 悠遊卡公司確認之餘額 (小寫): 新臺幣 _____ 元